

#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7年第2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 自治区环保厅向人民法院申请今年首起 自治区本级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

6月28日，自治区环保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一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被成功受理。具体案情如下：2016年9月18日，自治区环保厅对沙湾碧源热力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6〕第1-018号），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该公司收到该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义务，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且已超过法定期限。自治区环保厅于2017年3月23日向当事人下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新环催字〔2017〕001号），截至6月23日，该企业仍未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受自治区环保厅委托，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该案已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出具《行政裁定书》（〔2017〕新0105行审10号），

认为自治区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准予强制执行。

今后，自治区环保厅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严格法律程序，将不履行法定缴款义务的企业一律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 自治区环保厅成功办理首起因篡改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针对群众反复投诉的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环保厅工作安排，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多次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经3月17日调查发现，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擅自篡改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将采样测量时间由规定的2小时采样一次修改为8小时采样一次，存在多次修改采样时间的违法行为。

该企业修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参数的行为存在主观恶意，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刑事案件标准，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5月25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将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篡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并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予以报备。6月21日，巴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按照移送程序受理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实施以来，自治区环保厅率先垂范，通过培训、实践等方式不断提高

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积极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以深入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与公安机关衔接配合，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实现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多措并举摸清家底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摸排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区环境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92 号）要求，全面掌握我区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情况，确保全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顺利实施，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摸排工作。

一是明确摸排任务，确保摸排工作有序开展。为切实解决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确保在今后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年初以来就把重点行业摸排工作作为 2017 年环境监察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来推进。为把摸排工作做细、做实，总队将重点行业摸排工作与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对钢铁、电力、水泥、棉浆粕、玻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电解铝、造纸、印染、煤炭等 13 个行业进行摸排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焦化、煤化工、石油化工等 3 个行业共对 16 个行业进行了摸

排。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摸排工作按时完成。重点行业摸排工作是《2017年全区环境监察要点》中明确的一项重点工作。2017年5月，总队结合2017年第一次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对14个地州市行业摸排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和指导，并于6月在2017年全区环境监察重点工作专项推进会上对各地州市重点行业摸排工作进行了通报，对工作不力的地州市进行了点名批评，进一步强化了责任落实，并对下阶段摸排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摸排数据真实可靠。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根据2016年污染源信息库和自治区行办提供的企业名单，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所掌握的信息，全面梳理了16个行业的企业名录和基本信息，并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重点行业调查表。为确保掌握的数据真实可靠，总队现正将已掌握的重点行业调查表印发至各地州市进行进一步核实及补充，补充完善后的数据作为本地州市所掌握的行业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摸排工作，不仅大力促进了全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也为全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在摸排工作完成后，总队将把16个行业所掌握的信息编制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察执法手册》并印发至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为全区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 自治区环保厅成功移送自治区本级首起 涉嫌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案

6月29日，自治区环保厅启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成功向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移送今年首起涉嫌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案。今年5月-6月，自治区环保厅先后两次会同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温宿县环保局对阿克苏泓盛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非法排放、倾倒大量蒸馏残液（渣）提取促进剂M后剩余残渣（现场估算残渣堆放量约260立方米），堆放在无“三防”措施的砂石地面。现场还发现利用管道向厂区外排放废渣（液）痕迹，厂区边界外南侧有废渣（液）和生产废水混合积存，形成了约有2000多平方米的被污染水面。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厂区内堆放残渣和厂区外排放点均显示甲苯含量超标。

经认定，该案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自治区环保厅迅速启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同自治区公安厅进行信息互通，自治区公安厅按照刑事案件属地管理原则将案件信息报送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公安局，温宿县公安局第一时间介入现场提取物证，确保证据不被灭失。案件办理过程中，自治区环保厅同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周密部署、密切配合，确保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顺利移送和违法行为得到依法处理。

## 新疆 2017 年上半年适用《环境保护法》 及配套办法案件取得较大突破

2017 年上半年，全区共办理《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 222 件，较上年同期增加 4.5 倍，其中，按日连续处罚 5 件、查封扣押 136 件、限产停产 59 件、移送行政拘留 16 件、涉嫌污染犯罪 6 件。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市执行情况相对突出，配套办法案件数分别占全区的 31.98%、17.57%、10.36%。

2017 年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仅 6 月份，全区办理《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 117 件，占上半年的 53%。自治区环保厅也成功办理了本级首起因篡改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首起涉嫌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案件。

2017 年上半年，全区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显著提升，充分说明了全区环保部门在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及新“两高”司法解释在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下半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将以 2017 年环境监察重点工作推进会为契机，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全区环境执法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巴州借中央督察之势“铁腕”整治环保问题

2017年6月28日，按照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开展2017年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的有关要求，巴州环保局结合环境保护部《2017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为全面提高环境执法队伍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格环境执法程序，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巴州环保局抽调“八县一市及开发区”的11名环境监测、监察人员与巴州环保局各有关部门人员混合编成四个“大练兵”小组分赴各县市开展交叉执法练兵活动。拉开了巴州环境执法“大练兵”的序幕。

为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和环保部西北督察中心调研组提出的巴州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巴州环保局借今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东风，下大力气整治巴州环博斯腾湖流域的番茄加工企业违法生产、违法排污的问题，根据企业季节性产业要求，番茄加工企业主要生产期是在8-9月份，为使得今年生产期前必须完成环保整改任务，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能完成整改。

**一是列出问题清单，认真安排部署。**于2017年6月份召开了2017年自治州番茄及辣椒制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州番茄及辣椒制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中列出了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整改要求，明确要求企业在今年生产期前完成整改任务。

**二是定期督查整改，媒体公告监督。**巴州环保局采取每周将企业整改进展情况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公告的方式。让社会

监督，让种植户知情，公告内容明确告知全州 28 家番茄和辣椒加工企业在 2017 年生产期前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后果，同时，也提醒种植户提前知情企业能否生产的信息，稳妥签订销售合同。

**三是主动协调电力部门和供水部门。**巴州环境保护局已主动与电力部门和相关县市供水部门进行了沟通，对确实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企业，将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联合采取停水、断电和查封等措施。

**四是提前做好原料分流和疏导准备工作。**巴州环保局已对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制定生产期的原料接收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政府应对因关停个别企业后的原料分流工作，确保种植户的利益不受损的同时也为环境质量的改善作出了贡献。

2017 年 7 月 5 日-8 日，巴州环保局再次对博斯腾湖流域的 28 家番茄和辣椒加工企业环保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办，目前，绝大部分能按照要求整治抓紧整改，但个别企业还心存侥幸，还在观望状态。巴州环保局将切实落实国家、自治区的环保督察要求，对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企业，采取措施绝不手软，对还想违法生产的企业绝对做到“零容忍”。

##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联合执法确保环境安全**

为及时发现和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期

间，联合安监、国土、卫计、农林水牧局等部门，开展了“利剑”联合执法行动。

本次行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生产作业面、直插现场，采取明察和暗查、昼查与夜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工作日检查与节假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截止目前，共检查企业二十余家，出动 60 余人次、20 余车次。重点检查日常监管排污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是否详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情况。



图：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监察人员对辖区宇澄热力公司检查

下阶段，乌尔禾区环保局将继续联合各有关部门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就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落后的“三高”企业、小作坊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及相应处罚，对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依法关停或关闭，并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姑息迁就。

## 乌鲁木齐市以在线监测数据为线索 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为充分发挥在线监测数据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作用，市环境监察支队强化对企业在线监测运行的监督管理，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严格审查**。安排专人每天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查阅，对每家企业24小时在线数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定时汇报情况。二是**区分处理**。对短时间在线数据超标和已报备企业的超标数据进行修约补录，对长时间数据超标、异常情况进行监控、通报，并向企业监管大队下发通知，严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行为。三是**严厉打击**。对违法企业立案查处，6月份，执法人员在查看在线监测数据时，发现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线数据异常，相关执法大队立刻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线设备故障，导致二氧化硫在线数据持续超标，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下一步工作中，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继续加强在线数据监测，打击各类在线数据超标、异常行为。同时督促企业填报自行公开信息，收集国控企业在线相关资料建档，不断加强国（区）控企业的监管，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巴州“三举措”创新“大练兵”方式

为加快全州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步伐，实现环境执法的规范化、精细化，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巴州环保局在总结 2016 年环境联合执法大练兵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巴州实际和环境问题特点，大胆创新“练兵”方式，周密细致地安排了 2017 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累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 50 余家，“大练兵”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采取交叉执法和随机抽查的方式练兵。巴州环保局统一抽调“八县一市及开发区”环境监察人员共计 11 人，集中到库尔勒进行“大练兵”前培训，然后分四组进驻各县市及开发区进行交叉执法练兵和随机抽查练兵，抽调的人员不在本辖区办案。整个“大练兵”期间巴州环保局下属总量科、污防科、生态科、监测站等单位派专人配合现场执法，确保了现场采样、现场取证等全过程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二是“大练兵”队伍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每个“大练兵”小组 7-8 人，每个小组中分两人为一组协同办案，小组长总负责，从现场取证、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报告、立案审批表、执法文书制作等都由两人协同完成，然后由小组长召集本小组全体人员进行讨论并签字后上报审批。整个案件办理过程既有分工又有合作。

三是全方位多媒体宣传环境执法“大练兵”。根据“大练兵”领导小组的分工，由宣传报道组统一汇总整理各组信息，在巴音郭楞日报、库尔勒晚报、电视台、美丽巴音郭楞微信平台等多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将练兵一线发来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氛围，在执法过程中减少了人为干预，有效排除了各种干扰，取得了良好的震慑效果。

## **塔城地区环保局强化联动 推进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

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有效配合，发挥环保部门、公安机关职能优势，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和其它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精神，塔城地区环保局、公安局重新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塔城地区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构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塔地环字〔2017〕109号）号，建立联合应急处置制度和案件查处协作制度，有效提高环保行政执法权威和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打击效能，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形成环保执法合力。通过执法联动，目前已移交案件1起，正在办理1起。